

#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14年4月2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4年5月5日113學年度第810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基於校務發展需要，為積極配合政府政策，加強協調整合研究資源，推動災害防治相關之研究工作，特設「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依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置副主任一至二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教研人員中選任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中心主任同。本中心主任新任、續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。另置執行長一人，副執行長若干人，負責中心研究、行政、企劃事務之督導與執行，由中心主任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為發揮研究群功能以推動整合研究，設下列各研究組：
- 一、氣象災害研究組
  - 二、地震災害研究組
  - 三、地質災害研究組
  - 四、人為災害研究組
  - 五、都市災害研究組
  - 六、社經對策及法規研究組
  - 七、其他依任務需要增設之研究組
- 各研究組置召集人一人，任期一年，由中心主任推薦編制內(外)助理教授以上或編制內(外)助理研究員以上，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中心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檢討工作績效、人力與經費運用情形，策訂業務推展方向與作法，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，審議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審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聘雇相關人員若干名，以協助研究、技術及行政工作。上述人員之進用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除與研究單位合作外，並可承接計畫、接受委託研究，對外提供諮詢服務及接受贊助研究費，其經費收支暨財務保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明訂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